

云南农业大学党办校办收文章	
日期	2013年12月6日
收文号	10-25

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文件

云台发〔2013〕121号

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关于 申报 2014 年度赴台交流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3年，我省对台工作在中台办的指导下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对台方针政策，坚持“向南移、向下沉”的原则，牢牢抓住赴台交流合作的主动权，抓长远，谋规划，扩规模、升层次，开创了我省赴台交流的新局面。今年9月，省委秦光荣书记率“七彩云南宝岛行”交流团赴台交流参访，内容涉及科技、文化、农业、旅游、金融、贸易、教育、民营企业等领域，是云南历史上与台湾交流层次最高、规模最大、影响最广、成果最丰的一次交流活动，实现了历史的新突破、搭建了交流的新桥梁、拓展了沟

通的新渠道、体现了务实的新作风、树立了云南的新形象、达到了合作的新高度、为两岸和平发展做出了新贡献。2013年，各有关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年度计划有序开展赴台交流工作，交流水平、层次、领域、实效性都有显著提升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部分单位上报了年度赴台交流项目计划，但没有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的问题比较突出；二是部分赴台团组赴台交流目的不够明确，没有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交流活动行程，交流实质内容少，专业交流重点不够突出；三是部分赴台团组对做好台湾人民工作的意识不强，面上交流多，深入基层少。为更好地做好我省应邀赴台交流工作，现将申报2014年度赴台交流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对台方针政策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12号）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09〕12号），云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因公出国（境）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云财行〔2011〕443号），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《实施办法》“10项规定”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印发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通知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，并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

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纪委等部门《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12〕5号）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《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》（云办发〔2012〕20号）的通知精神，把赴台交流工作做深、做实、做稳。

二、各单位要围绕中心工作，根据工作任务，确需在2014年度赴台交流的要认真筹划，确定交流项目名称、交流主题，保证交流活动能够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三、计划赴台团组在台活动行程安排要紧凑，有交流实质内容，赴台行程原则控制在7天以内（含往返时间）；赴台讲学、研修、演出、培训、合作研究项目、参加比赛等需要在台停留较长时间的，根据实际情况申报。

四、赴台团组人员构成要考虑实际工作需要，突出专业性，增强针对性，不允许有照顾性安排。按中台办现行规定，每个团组人数控制在15人以内。

五、赴台参加各类国际性会议或活动，先按要求填报计划，正式提交审批材料时需附外交部同意赴台批件。

六、2013年度赴台交流计划未完成的单位，请说明原因，不说明原因的暂不审批2014年度赴台交流计划。

七、请有赴台交流项目的单位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本单

位《2014年度赴台交流计划申报表》报送省台办（含电子档），逾期未报，原则上不列入年度审批范围。

附件：《2014年度赴台交流计划申报表》


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
2013年12月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郜仲华 0871-63127178 王怀毅 0871-63102470）

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

2013年12月4日印发

2014 年度赴台交流计划申报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 _____

填报时间: _____ 年 月 日

序号	赴台团组名称	带队领导	人数	拟赴台时间 (月份)	拟赴台天数	活动地区	资金来源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单位分管领导签字: _____

联系人及电话: _____

- 注:
1. 赴台团组名称根据赴台任务特点确定相关交流名称, 党政部门不得以官方单位名称为名。
 2. 带队领导需注明职务、级别。
 3. 资金来源填写: 财政经费、单位自筹、邀请方承担、双方共同承担。
 4. 每个申报交流项目, 请附赴台交流的必要性说明。
 5. 此表填报一式三份。